|  |  |  |  |
| --- | --- | --- | --- |
| **民事起訴狀** | | | |
| 案由 | ： | 返還借款 | |
| 原告 | ： |  | 住址： |
| 被告 | ： |  | 住址： |

**為起訴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貳、事實與理由**

一、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二、

**謹 呈**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